

现代企业制度的原理与实务

戎文佐 张少龙 王云龙 编著

中国物资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0 号

现代企业制度的原理与实务

戎文佐 张少龙 王云龙 编著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印张:9 字数:202千字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5047-0952-2/F·343

定价:7.80元

序 言

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确定要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不久，十四届三中全会又在1993年11月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问题的决定》，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了方向与道路。从此以后，对怎样认识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问题迅即在经济工作界与经济学界形成了一个热门话题。从去年下半年到今年上半年的一年时间中，我先后参加了有关部门、学校、报刊与各种学会联合举办的一系列研讨会与培训班，广泛听取了許多专家学者的观点与厂长、经理的发言，很受启发。这是一个新课题，对此人们还存在许多不同的认识，这是顺理成章的。在这种情况下，大家希望能尽快有一批阐述这一方面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著作问世，也是很自然的。

我是在中央工业部门从事经济理论与发展战略研究工作的。十几年来，曾经先后就所有制改革与股份制改造问题发表过若干论文与一些专著、讲座，算是为研究现代企业制度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但是，我对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原理与实务在开始并不十分了然。因此，原先并没有在1994年就此写专著的打算，有时候也应邀作些讲话，充其量只是在众人研究的基础上，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联系我国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际，发表了某些学术观点，也算是在这一方面的一家之言而已。

但是，既然我在不少场合讲了话，就难免在一定范围内

有所反映。今年五月中旬，从北京大学毕业的两位硕士生张少龙与王云龙突然来电话约稿，要我尽快为王云龙所在的中国物资出版社编著一本关于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著作，争取在八月份定稿付印。这一要求使我碍难接受。一是对这个问题自己确实还没有很好研究；二是在这段时间中我还要集中精力搞《行业管理》的课题研究，腾不出时间来。因此，对他们两位的要求只能婉言谢绝。谁知道他们两人早已有所准备，事前搜集好了大量资料，包括我个人发表的一系列讲话、论文与著作在内。按照他们的设想，只要我同意带着他们两位搞这一编者，完全有可能按时完成这一著作。为此，他们随即登门造访，并且提出了一个合作编著的方案：一是在我历年研究的成果基础上进行深加工，不是另起炉灶；二是在共同确定提纲的基础上由他们具体编辑写作，不过多地占用我的时间，特别是保证躲开从事“行业管理”课题研究的高峰时间，打一个“时间差”；三是建议由我写一篇序言、一篇导论和负责最后统稿定稿。既然人家已经设计好“圈套”让我上，并且讲得头头是道，特别是在他们两人之间已经作了分工，我也就只能鸭子上架、勉为其难了。

我的话语刚松口，他们就趁热打铁，要我立即与他们一起构思与提出全书的篇章节目框架。通过三个人七嘴八舌的讨论，当天就起草了编著纲要。为此，他们立即在新华书店社科新书目发了新书预告，使我们只有前进，别无退路。但是，我认为：象这样的著作能否受到欢迎，还是要通过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的厂长、经理人员征求一下意见。为此，我在七、八月份分别在北京与北戴河两地的厂长、经理培训班

上按提纲作了试讲，并且召开了两次座谈会分别征询国有企业与城乡集体企业厂长、经理的意见，总的反映还不错。在这一基础上，我在九月份又集中精力新写了导论，并对张少龙、王云龙分工编撰的上、下两个篇章作了最后编稿与审定工作；当然，也还请他们对我写的导论提出意见与协助定稿。这就是现在拿来与读者见面的书稿，较新书预告的出版时间大体上推迟了两个月，这是应该向广大读者致歉的。为了保证质量，恳请大家的理解与谅解。尽管如此，全书仍难免有许多缺点以至纰漏，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总之，作为三人合作编著的带头人，我算是尽了应有的努力。但是平心而论，这本书的主要撰稿与编辑人员并不是我，而是张少龙与王云龙两位中青年作者。按老中青三结合的标准来衡量，我主要起了传帮带的作用；如果今后有机会修订再版，我建议改由他们两位作名副其实的主编与作者，由我这个老年人当顾问，必要时也可以为他们写一篇再版序言。

应该说明，我们是边学习、边整理、边讲课、边写作的。在全书成稿过程中，我们不仅学习了大量文件与参考书，并且广泛搜集了我国政界、企业界与经济学界许多人士的观点，并且尽可能注明了出处。由于篇幅限制，对某些论述不得不采取择要摘录与汇总引用的办法，因而也就很难逐一注明出处，对此谨请有关作者谅解并顺致谢意。扪心自问，这本书既不是专著，也不是论文与资料汇编，而是地地道道的编著。其中的上编以原理为主，主要由张少龙完成；下编以实务为主，由王云龙完成。对此，我们三人既分工负责，又共同负责。

生老病死是自然规律。作为从1944年就从事经济论文写

作的学者，经过半个世纪的人世沧桑，如今已经是古稀老人了。年老体衰，今后再要独立完成某些专著已经有越来越大的困难，这次的三人合作可能是我写作历程中的一个转折点，现在已经是接近交班的时候了。不仅是在这一研究领域，在我长期从事的工业经济与行业管理领域，消费品生产与流通领域，对外经济发展战略领域，经济调查研究的方法科学与科学方法领域以至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路向研究方面，我都在寻找自己的合作者兼接班人。在邓小平同志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与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许多老年经济工作者与经济理论工作者还在继续努力，更多的中青年人员正在迅速成长，后继有人、后来居上，对此我充满了信心。序言写到这里，可能有些离题了，就此结束。

在本书编著过程中，我们先后得到首都市场经济论坛、城镇集体企业厂长培训班与河北省企业家协会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制培训班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与协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戎 文 佐

1994年9月9日

导 论

对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原理与实务，在展开立论以前，在这里先讲一下指导我们全书写作的若干思路。

一、以什么为指导改革的理论基础

建立与实施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也是国有企业与城乡集体企业改革的方向，是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关键所在。那末，指导我们从事这一改革的理论基础是什么呢？对此，着重说明下列几点认识：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相结合

我国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体制改革问题上，当然也还要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理论基础，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时至今日，如果要求从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去发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的现成答案，显然是不切实际的；联系中国的实际，它在毛泽东同志的晚年著作中同样不可能找到依据，从以阶段斗争为纲的基本路线发展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显然是一种拨乱反正，对此我们应该有实事求是的认识。总之，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只能继承与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若干基本原理，而不能照抄照搬他们的具体论述，这是我们所要说明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都是从资本主义世界中发展起来的产物。因此，当

我们决定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当作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的时候，当然需要认真学习与借鉴西方国家的成功经验，这是毫无疑问的。在开始的时候，人们往往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从而形成理论与实践上的禁区，应该通过学习来转变观念、解放思想。在今天是如此，在今后也还是如此。但是，在新的形势下，当人们逐渐认识到搞社会主义建设同样需要发展市场经济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时候，又有人主张照抄照搬西方国家的经验，从根本上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实现私有化，显然值得警惕。这是从理论上的禁区走向理论上的误区，应该通过学习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

应该说，我国经济学界在冲破理论禁区与防止走上误区上是作出了突出的贡献的。但是，在中国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真正保证我们既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又坚持与今天的世界形势、特别是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相结合的，则是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在这一理论指导下，探索在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与方法。

（二）确定衡量改革成果的主要标准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基础；衡量一个社会的进步与倒退，最终只能由生产力标准来衡量。改革的目的是为了解放与发展生产力，因此，衡量改革成果的主要标准也应该是生产力标准。但是，单纯强调生产力标准，有时候也可能有副作用，这就是忽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1979年上半年，在我国经济学界开展的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正是为了要研究与解决这个

问题。通过调查研究，小平同志为我们提出了三条标准，这就是“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在这里，既坚持了生产力标准，又完善了生产力标准；既注重生产力标准，又强调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这一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既防止了不问是非功过的“恐资”病，又坚持了社会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提法。言简意赅，值得我们好好学习。

（三）对比两种不同的体制改革

改革是当今世界的历史潮流。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历来有两种不同的方针。一种是通过改革，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推动上层建筑的变革，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另一种是从根本上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瓦解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导致生产力的破坏与人民生活水平的下降。

学习邓小平同志的理论，大家已经认识到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并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在社会主义的中国，同样应该发展市场经济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我们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是有区别的。至少有两条原则：一是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二是必须坚持走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这两条在小平同志著作中都是非常明确的，而且是一再强调的。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现阶段，我们完全赞成在改革中积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与经营方式，但是，千万不能忘记以公有制为主体这个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我们衷心欢迎让一部分地区与人员先富起来，为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创造条件，但是坚决反对两极分化与贫

富悬殊。

综上所述，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我们对怎样在中国深化企业体制改革，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也就有我们自己的某些独特的看法，对作为公有制组成部分的集体经济与合作经济产生了独特的看法，对作为公有制组成部分的集体经济与合作经济产生了特殊浓厚的兴趣。1993年，在编著《所有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一书中，我们曾经就有关的问题发表了一系列的看法，并且与某些学者专家展开了争鸣^①；今天，在编著《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原理与实务》的时候，在新的形势下，我们又对此展开了新的论述，希望能引起广大读者的注意。

二、以什么为研究问题的出发点？

研究现代企业制度应该以什么为出发点，这是在经济学界热烈讨论的一个焦点。在股份制试点过程中，我们主张不能光提价股份制改造，还得注重股份合作制的存在与发展；在研究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制的基本原理与实务时，我们主张在城乡集体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大型企业与企业集团同时考虑这个问题。所有这些，全都是从实际出发开展调查研究的结果。但是，我们的上述观点在一开始就遭到某些学者专家的非议，诸如研究问题的概念不确切，定义不准确、不规范、不科学，等等。对来自各方面的批评意见，我们历来采取欢迎的态度，从中汲取营养与教益，借以完善我们的认识。

^① 戎文佐：《所有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改革出版社》，1993年3月版

但是，从根本上说，我们不赞成从概念或者定义出发来研究问题，用固定的模式来套现实改革中的多种多样的形式。为此，在这里着重说明一下我们研究现代企业制度的若干出发点：

（一）从中国的基本国情出发

中国的基本国情是人口众多、经济落后。从人口上说是大国，从经济发达程度上说是小国。在历史上，我国曾经被称为是地大物博的国家，说中国地大物博并没有错。但是，按十一亿多人口一平均，就显得土地有限、资源不足了。这是我们在建立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必须时刻牢记的一个根本出发点，也是在研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时的一个基本出发点。

对中国的基本国情，还应该联系现阶段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来进行考察。这里讲的现阶段也就是党的十三大报告中阐述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它的涵义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中国早已经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并且一贯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另一方面，我国的经济还很不发达，迄今为止，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开放十五年来，我国的经济面貌有了巨大的变化，经济发展速度跃居世界前列，综合国力有了成倍提高，人民生活显著改善，但是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处于较低的发展水平，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

与上述两个方面相联系的是：我国的经济发展还很不平衡。在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差距还很大，一部分比较发达地区与广大不发达地区以至贫困地区同时存在；在工业中，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水平几

十年甚至几百年的工业同时并存；面向全国以至世界的大型企业与企业集团与大量主要在地区范围内生产与销售的小型企业与家庭手工作坊同时并存；在企业经营管理领域，一部分人才济济、制度健全、经营有方、管理科学、责任有确、效益显著的现代先进企业，与大量外行当家、管理不善以至严重混乱的企业同时并存，等等。因此，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时候，不仅要从中国的基本国情这个大前提出发，而且要紧密结合各个地区、部门的实际，努力做到因地、因业制宜。

（二）从现阶段各类企业的实际出发

国有企业是各种经济类型企业中的主体，也是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通过对国有企业的改革，努力增强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活力，过去是、迄今也还是整个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因此，在建立与实施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应该把国有大中型企业作为重点，这是理所当然的。

但是，重点不等于唯一。在深化企业体制改革的现阶段，既要着重国有大中型企业，又不能忽视小型国有企业；既要以国有企业为重点，又要尽量兼顾同属公有制组成部分的城乡集体企业；既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又要充分关注其它各种经济类型企业的发展，包括通过合作生产、合资经营与参股兼并形成的公私混合所有的公司制企业与企业集团在内。对上述各方面的研究，光有静态分析与定性分析还不够，还得有动态分析与定量分析，及时研究在企业发展与改革历程中的新情况与新问题，从中得出应有的结论。在这里，着重分析下列几个基本数据与情况：

第一、产值比重的变化。80年代以来，随着多种经济形

成的广泛而又迅猛的发展，国有工业企业总产值在整个工业中的比重已经稳剧下降。以 1990 年与 1980 年对比，国有工业企业的比重从 76% 降为 54.5%，集体企业的比重从 23.5% 上升为 35.7%，其它经济成分比重从 0.5% 提高为 9.8%。进入 90 年代以后，上述趋势还在继续发展。这是因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国有工业的整体发展速度始终落在其它经济类型企业的后面，因此，它在整个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也就不断下降。

第二、经济效益的比较。国有工业发展速度不快，经济效益是不是比较好呢？事实上也不是这样。以 1993 年为例，各种经济类型的经济效益比较如下：在 7.16 万个国有企业中，亏损企业达 2.17 万个，亏损面在 30% 左右（大体上与 1900 年持平）；在 28.49 万个集体企业中，亏损企业为 4.13 万个，亏损面为 15% 左右；其它经济类型企业 1.36 万个，亏损企业为 0.35 万个，亏损面为 25%。^①

第三、试点效果的考核。从 1991 年起，我国开始正式试行股份制，但是试点的效果并不显著。根据有关部委的统计，大体上有 86% 的企业试行的并不是法人持股的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企业，而是以职工内部持股为主的股份合作制企业。^② 从 1992 年以后，对股份制与股份合作制试点就开始分类进行了。近两年来的企业发展速度与经济效益有

① 引自《中国统计摘要》，1994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 年 5 月第 1 版，第 86 页。

② 引自《1991 年企业股份制试点工作概述》，《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年鉴》，1992 年，改革出版社，1992 年 12 月版，第 322 页。

所改善的主要是中小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而不是从事股份制改造的大中型国有企业。上述分析与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比重变化与经济效益对比状况基本上是吻合的。

综上所述，说明在公有制企业中，活力最强、效益较好、试行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改造成绩显著的并不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而是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一部分小型国有企业在内。它们在产权制度改革上的共同特点是把股份制与合作制结合起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股份合作企业（公司）与股份集合企业（公司或集团公司）。有人感叹：国有不如集体，公有不如私有，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究竟在哪里？在这里，我们可以理直气壮地回答：国有企业的活力不如其它经济类型是客观存在，因而也就有必要转换机制、深化改革，试行股份制、公司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公有不如私有的说法并没有事实根据。因为城乡集体企业作为公有制企业组成部分，无论在经济发展速度、实际盈利水平与市场竞争活力上全都处在优势地位。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道理不仅应该在理论上加以肯定，而且需要在实践上加以证明。通过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优势势必要进一步发挥，对公有制企业试行股份制与股份合作制改造的试点终将取得成功，充分汲取现代发达国家经验、又有显著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一定会逐步建立与完善起来。

（三）从我国市场体制与法制还很很不健全的实际出发

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就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对此，需要有一个逐步前进与循序发展的过程。联系深化企业改革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际，不仅要求进一步发展商品市场与规

范市场行为，而且要着重发展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包括金融市场、人才与劳动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市场体系发育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市场经济立法逐步完善与配套实施的过程。在西方国家，这一过程大体上已经历了三百年时间。借鉴他们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要在我国初步打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大体上还需要六、七年的时间；要在我国基本上奠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预计还要化十五年的时间。对此，我们应该有充分的思想准备。不从这一实际出发，急于求成，就有可能欲速则不达。当然，深化企业改革的步子一旦迈开，各项宏观调控措施与经济立法工作就应该尽快跟上。在这一方面的步子加快以后，返过来要求试点工作早日取得成绩、创造经验、切实推广。我们一贯赞成在国有企业中试行股份制与公司制改造，但是始终反对一哄而起、一拥而上；对在城乡集体企业中试行股份合作制，我们也还要反对一哄而起、一拥而上。但是后一类试点工作可以主要依靠地方与部门进行，在全国范围不宜规范得过多过死。还应该说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能把希望过多地寄托在产权制度的改革上，而应该更多地着眼于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与内部科学管理制度的完善。在这一方面，也还要从各类企业与各个企业的实际出发，制订与实施有关的运作方案。这一点无论对股份制试点企业或股份合作制试点企业来说，都是完全必要的。

三、依靠什么人来治理现代企业

这里讲的现代企业主要指国有企业，与一部分城乡集体企业。总的原则应该是依靠行家里手来治理与改革现有企业，

也可以说是依靠“能人治厂”。在这一方面，受过高等教育与经过专业培训以至留洋学习的经济管理专家当然重要；经过实际锻炼与自学成才的来自工农兵的土专家，尤其值得欢迎。在一定的时间与条件下，适当聘请一些洋专家，特别是港澳台胞来当家也还不失为其中一策。总之，为了建立与实施现代企业制度，我们应该尽快培养与造就一代企业家与经理者层。“时不可失”“机不再来”，这是加速发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需要，是时代的呼唤。

有人提出：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应该提倡依靠工人阶级来治厂与管理企业，这和依靠“能人治厂”有没有矛盾？我们认为，应该透过现象看实质。它在表面上有矛盾，在实质上没有矛盾。道理很简单：在公有制企业中，厂长、经理阶层不仅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而且是工人阶级中最先掌握现代经济管理科学与经营管理技能的一部分，是在企业这个阵地上带领整个队伍在市场上冲锋陷阵的指挥员。我们要依靠工人阶级治厂与经管企业，当然就要率先挖掘与培养这一部分人才。古语云：“千军易招，一将难求”，道理也就在这里。当然，这里有一个前提，这些指挥员必须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发挥他们的才智，坚持正确的路向，服从宏观的调控，为企业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为建立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尽到应有的努力。从上述认识出发，我认为两者在实际上并没有矛盾；至少可以说，两者之间的矛盾是可以也应该正确认识与处理的。

反之，如果认识与处理不当，两者就会产生不必要的矛盾，导致某种对抗。有的厂长、经理在公有制企业实行股份制、公司制改造以后，不是把自己当作整个职工队伍中的一

员或一班人，而是把自己“凌驾”在职工群众之上，甚至以权谋私，不顾公益，那末在两者之间势必会产生矛盾，导致对抗。这是应该防患于未然的。

因此，我们完全赞成对试行股份制与股份合作制改造的国有企业与城乡集体企业的厂长进行培训，让他们充分理解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原理与实务，正确认识自己在公司制企业中的职责、地位与作用，切实处理好与职工群众的关系，与党委一班人的关系，与工会组织的关系等等。从产权制度改革来说，我们主张在公有制企业中广泛吸收职工入股，使他们不仅是劳动者，而且是企业中的“股东”。这也是我们在阐述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时注重提倡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公司）与在国有企业中实行“一厂两制”的原因。

对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家的关系，我们在这里讲的可能是“纸上谈兵”的“书生之见”。对此，真正有发言权威的应该是从实际工作中锻炼成长起来的企业家与经理者层；在国外，诸如日本的松下、德国的西门子与美国的通用汽车公司全都有许多创业经验，包括历经艰险、几起几落的经验在内；在香港、澳门与台湾地区，也不乏这一方面的人才，同为炎黄子孙，尤其值得我们重视。他们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的经验，完全可以也应该拿来为我所用。在现阶段，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中适当聘任一些洋厂长、洋经理，包括港澳台胞在内，也还是很有好处的。特别是在“三资企业”中，更应该充分发挥他们的特长，欢迎他们按照国际惯例来管理与我们合作生产、合资经营的公司制企业，使我国的现代企业制度尽可能与国际接轨。但是，从根本上说，尤其应该关注在改革开放过程中迅速成长起来的有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